

附件 4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宿舍管理委员会 章程制度

第一章 总章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文明建立，积极鼓励广阔学生创造一个“平安、整洁、舒适、文明”的学习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进一步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和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大学学生手册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生宿舍的实际状况，特成立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简称“宿管会”）。

第一条 名称：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简称：宿管会）。

第二条 组织领导：宿管会是在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处（学工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性质：宿管会是为加强学生宿舍安全、卫生、纪律、文化建设而设立的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组织。

第四条 工作目标：创建整洁、优美、安全、舒适、文明的宿舍生活环境。

第二章 工作准则

第一条 宿管会的工作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第二条 宿管会开展各项工作、组织活动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 坚持遵守《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手册》的相关规定；
2.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3. 坚持宣传、服务为主、管理为辅的工作方式；
4. 深入同学、密切联系同学；
5. 团结互助，分工合作；
6. 工作高效率，有计划有总结。

第三章 组织结构

第一条 宿管会设办公室、生活部、纪检部、宣传部、外联部、

第二条 宿管会设主任一名(兼校学生会副主席)、副主任二名和部长若干名、舍长若干名、干事若干名。

第三条 宿管会主任或副主任在任期内不胜任工作或因故离职，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批准后撤换，再由宿管会选举进行增补。

第四条：成员具体工作职责

一. 主任职责

1. 负责学院宿管会全面工作；
2. 讨论与制定学期工作方案和工作重点；
3. 听取工作汇报，总结工作经历，树立典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主动向学生处汇报工作情况和申请工作的指示；
5. 指导宿管会工作开展；
6. 组织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
7. 负责做好宿舍文明建立的相关工作；
8. 与副主任一起负责对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成员进展工作考核、管理；

二. 副主任职责

1. 协助主任开展工作。
2. 做好分管工作任务；
3. 协调、监视各项工作开展；
4. 负责分管男女生寝室详细统筹工作的开展。
5. 协调、处理宿管会工作中的突发问题；
6. 负责向上级领导汇报各项工作、活动的进展；
7. 与主任一起负责对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成员进展工作考核、管理。
8. 通过各种渠道做好学生信息反响工作；

三. 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宿管会通知的下达通知
2. 会议活动的考点到勤
3. 宿管会所有成员档案的管理以及其他人事调动安排。

四. 生活部职责

1. 负责配合好学院教师做好查寝工作；
2. 负责学生宿舍内务卫生的抽查、评分和通报，及时汇总通报每周达标及不达标宿舍情况；
3. 做好学生宿舍“文明宿舍”的创立、评比工作，每学期按标准评比一定数量的“文明宿舍”。

五. 宣传部职责

1. 负责宿管会各项活动的宣传；
2. 负责宿管会管理章程制度以及寝室管理制度的宣传；
3. 负责更新寝室楼下宣传栏。

六. 纪检部职责

1. 负责标准全院学生的住宿、就寝纪律；
2. 做好平安防范工作；
3. 负责学生宿舍纪律、秩序的抽查和通报，及时汇总通报每周情况。

七. 楼层长职责（主要落实实施各部门安排工作）

- 1、完成学院、主任以及副主任交办的各项工作。
- 2、负责调解学生宿舍冲突和矛盾，对宿舍突发事件的上报及处理；
- 3、检查学生宿舍的卫生情况以及寝室有无平安隐患；
- 4、负责宣传部宣传的宿舍内学生人身、财产、生活等方面的平安知识宣传到每个寝室；

八. 寝室长职责

1. 寝室长不仅为宿管会委员，更是大学里寝室学生自我管理的负责人；
2. 管理好本寝室的生活与内务工作，积极开展文明寝室的评比活动，发动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宿管会各种活动；
3. 负责配合楼层长对寝室卫生状况、平安以及夜间住宿情况进展检查；
4. 掌握宿舍内生活设施根本常识并向寝室成员宣传相关知识，制止本室同学使用大功率以及违规电器；
5. 做好宿舍家具和各项设备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报修与检查验收工作；
6. 假设出现任何违反宿舍管理规那么制度的行为，应及时向楼层长、主任等相关干部报告。

第四章 会员与纳新

第一条 会员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责任心强，敢于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3. 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主动服务意识；
4. 能够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习成绩优异；
5. 能够正确处理集体和个人的关系，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

第二条 纳新

1. 宿管会每年9月份面向新生招收新会员；
2. 会员通过自荐方式产生；
3.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面试合格后，成为试用会员，试用期满合格者可成为正式会员；
4. 会员录用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备案。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一条 协助学生工作处对住宿学生进行全面管理、服务、教育和监督工作。

第二条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宿舍内使用违章电器检查、夜不归寝、文明寝室评比等工作。

第三条 认真宣传贯彻学校关于学生寝室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第四条 做好日常生活服务信息发布工作，帮助同学解决在寝室中遇到的问题。

第五条 大力开展寝室文化建设，促进学生之间的友谊和团结，营造浓郁的人文氛围。

第六条 组织开展防火、防盗、防事故的宣传，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讲座、演练等工作，促进同学提升安全意识。

第七条 组织开展宿舍内纪律检查，纠正不文明行为，报告并制止各种违纪事件、外楼人员进楼经商或进行非法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处理违纪案件或突发事件。

第八条 深入到广大同学中去，搜集并反馈同学的思想动态、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学生与学校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九条 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及时反馈宿舍管理服务人员工作状况。

第十条 相关部门对宿管会全体成员进行考核。

第六章 工作制度

第一条 宿管会成员工作时应佩戴工作牌、不穿奇装异服、举止得体、礼貌大方、耐心细致。

第二条 宿管会每星期召开一次工作例会，讨论、布置近期工作。每月召开一次工作经验交流会，学习交流工作中的先进经验。每学期召开一次总结、表彰会，总结一学期工作，表彰先进。全体会员必须按时出席会议，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席，有事应提前向宿管会主任请假。

第三条 宿管会成员在正常工作日每天 8：00—11：30 时及 13：30—17：00 时，应按照安排到办公室值班。值班时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席，有事应提前向宿管会主任请假。

第七章 奖惩

第一条 在宿管会工作满一学期的成员，根据工作表现在学生德智体综合素质测评中予以适当加分。

第二条 在宿管会工作满一年，工作表现突出者，将被推荐评选宿舍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第三条 存在下列情况者之一者，按自动退会处理：

1. 违反法纪、校规校纪，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处分者；
2. 学期考试不及格两科以上者；
3. 以权谋私，破坏团结，激化矛盾造成不良影响者；
4. 行为举止不文明，两次以上经教育无效者；
5. 不胜任岗位工作或工作不到位两次以上者；
6. 开会迟到三次以上或无故缺席两次以上者。

第八章 附则

第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部）。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宿舍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11日